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頒發之禁制令之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代表施清流先生(「第一被告人」，連同第二被告人統稱「被告人」)按每股0.9港元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以及陳健強法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頒下之禁制令(「一月十八日禁制令」)。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出在各方之間的傳票（「該等傳票」），尋求繼續執行一月十八日禁制令，並授予禁制令濟助，禁止被告人進行或繼續實行任何行為，以宣佈全面要約為無條件及／或允許根據全面要約提出之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或以任何方式落實全面要約或視全面要約已成功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該等傳票進行之聆訊中，在本公司（連同郭穎）之資深大律師及各被告人之大律師作出聆訊陳詞後，以及在被告人作出自願承諾（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之情況下，黃國瑛香港高等法院法官（「黃國瑛法官」）保留判決。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黃國瑛法官頒下裁決，並發出針對第一被告人之禁制令（「該禁制令」），禁止第一被告人：

「進行、繼續進行或採取任何步驟進行或實行任何作為，以宣佈就所有本公司股份（「970股份」）提出之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或允許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或以任何方式落實全面要約或視全面要約已成功完成，惟不損害至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接納全面要約之股東之撤回權利，以及第二被告人及／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如被要求）有權向該等股東發還相關股份」

第一被告人作出之自願承諾仍然有效，即第一被告人承諾不會進行下列各項：

- (1) 於全面要約尚未失效之時間內，直接或間接接觸任何合法或實益持有970股份之人士或彼等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行事之人士，以促成或訂立任何安排或交易，從而以每股90仙以外之價格買賣及／或收購彼等之970股份；及

- (2) 不得向任何合法或實益持有970股份之人士或彼等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利益、好處或任何性質之代價（根據全面要約之要約價每股90仙除外），以換取接納全面要約所載要約或訂立涉及任何970股份之任何性質買賣或交易。

雖然黃國瑛法官駁回針對第二被告人之該等傳票，但本公司認為，由於第二被告人（根據授權代表第一被告人行事）僅因被強制參與該等法律程序而須受法院裁決所約束，故對全面要約之結果並無實際影響。由於根據該禁制令第一被告被禁止進行、繼續進行或採取任何步驟進行或實行任何作為，以宣佈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故第二被告人（作為第一被告人之代理人）亦將無法繼續進行全面要約。基於法律意見及內部檢討，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申請短暫停牌。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本公司正在積極監察市場活動，並將繼續徹查此事。此警戒監察行動彰顯本公司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保障股東利益，確保公平對待所涉各方。本公司致力於提高透明度，確保對任何可能影響股東價值之市場活動進行最嚴格之監控。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並謹依據由本公司作出之官方公佈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此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市場誠信。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零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